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交所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沟通工作，统一负责新闻媒体、投资者、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五条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

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公司分配股利计划;
- 1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者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更;
- 15、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16、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报废或出售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7、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8、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9、公司尚未公开的增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 20、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21、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22、公司回购股份, 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23、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 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24、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2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26、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 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 或者作为公司职工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以及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 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7、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8、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9、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10、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备案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以下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公司应就此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4、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但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

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福建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企业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职务、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方式以及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3、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并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福建

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第二十一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副总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证券部。

第二十四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福建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出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福建证监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将上述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福建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公司制度进行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处罚。

第三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

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表一：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青松股份

公司代码：300132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表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